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1 日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1 日榮校字第 0980010006 號函公佈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8 日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榮校字第 0980014046 號函公佈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8 日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5 日榮校字第 1000004647 號函公佈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課程會議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5 日榮校字第 1020001361 號函公佈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3 日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文校字第 105001475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『生物醫學工程』的跨學門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整合型學程學習，培養其第二專長，增加其就學及就業之競爭能力。
- 第三條 學程規劃：
一、修畢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並經審核通過後提出申請「生物醫學工程」學分學程證書。
二、本學程至少修滿第六條所列必、選修課程學分十五（含）學分以上。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推派委員若干名，以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和審議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自委員聘兼之，負責本會之行政業務。
- 第六條 修習課程如附件。
- 第七條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
一、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二、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。

第八條 其他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